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0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焕琪,199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晔,2020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政德,2016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2019 年 -2022 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北京大华国际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6、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ongmi@elitecolor.cn)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富庄路 2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戴梦茜,电话:0510-68836881,传真:0510-68836881,电子邮箱:dongmi@elitecolor.cn

6、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8

2.投票简称:优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 —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8;股票简称:优彩资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持有优彩资源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一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到期兑付数量:67,959 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7,203,654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4、"特一转债"摘牌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一、"特一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特一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特一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特一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特一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特一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 106 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特一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到期日)共有 3,472,041 张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2,385,834 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特一转债"张数为 67,959 张,到期兑付金额为 7,203,654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兑付完毕。

三、"特一转债"摘牌情况

"特一转债"(代码:128025)摘牌日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期间变动数(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本次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6 日)
		可转债转股数	除可转债转股外其他变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72,250	–	20,146,514	117,318,764
高管锁定股	97,172,250	–	–	97,172,250
首发后限售股	–	–	20,146,514	20,146,5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79,149	22,141,737	–	246,020,886
三、股份总数	321,051,399	22,141,737	20,146,514	363,339,650

备注:"首发后限售股"20,146,514 股为公司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五、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徐少华

联系电话:0750-5627588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 6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经履行招标程序,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次注册资本变更统计股本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公司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注册资本的增加包括因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股份、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届时,公司将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的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正进行生产线升级扩建、营销渠道建设等工作,可转债募投项目"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信息化系统建设"目前建设条件尚不成熟,为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至 13,606.33 万元,调减出的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拟用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15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职工宿舍,是根据公司内部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招标程序,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6 日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财务情况: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客户服务情况:2022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196 家(含 H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2.43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责任项下案款。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妤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桂林旅游、卫光生物、信立泰,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1997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顺新材、美盈森、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德明利、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经履行招标程序,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及投标报价等进行了综合考评,根据选聘规则,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资料等。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354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000,000.00 元,利息为 12,776.67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的发行金额 348,012,776.67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655,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357,376.67 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 号验证报告。公

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使用进度	